

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绿康生化

公告编号：2020-096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赖潭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鲍忠寿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鲍忠寿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67,093,955.91	1,010,052,912.03	-4.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65,179,054.91	774,434,087.11	-1.20%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2,927,073.50	-18.13%	240,978,663.96	9.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374,239.07	-25.06%	43,237,252.22	22.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425,070.11	-29.01%	35,371,771.34	47.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5,564,523.99	-28.28%	71,244,791.39	9.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37.50%	0.30	3.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37.50%	0.30	3.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3%	-0.40%	5.51%	0.7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41,855.96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0,023,729.8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684,585.4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7,656.85	
减：所得税影响额	1,865,630.0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232.69	
合计	7,865,480.8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93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康怡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43%	47,291,400	0	质押	6,176,690
合力（亚洲）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7.31%	42,437,860	0		
富杰（平潭）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08%	10,998,000	0		
上海康闽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5%	7,698,600	0		
浦城兴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2%	7,020,000	0		
徐进一	境内自然人	0.99%	1,532,040	0		
郑炜	境内自然人	0.57%	879,100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趋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0%	772,970	0		
翁如山	境内自然人	0.44%	680,420	0		
UBS AG	境外法人	0.36%	555,911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上海康怡投资有限公司	47,291,400	人民币普通股	47,291,400
合力（亚洲）投资有限公司	42,437,860	人民币普通股	42,437,860
富杰（平潭）投资有限公司	10,998,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998,000
上海康闽贸易有限公司	7,698,600	人民币普通股	7,698,600
浦城兴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7,0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020,000
徐进一	1,532,040	人民币普通股	1,532,040
郑炜	879,100	人民币普通股	879,1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趋势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72,970	人民币普通股	772,970
翁如山	680,420	人民币普通股	680,420
UBS AG	555,911	人民币普通股	555,91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赖潭平先生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康怡 98% 的股权，持有公司股东浦城兴浦 29.57% 的股份。赖建平先生为赖潭平先生之胞弟，其持有公司股东上海康闽 71.43% 的股份、浦城兴浦 3.30% 的股份。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互为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上海康怡投资有限公司通过人民币普通账户持股 38,891,400 股，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 8,400,000 股，合计持股 47,291,400 股；徐进一通过人民币普通账户持股 611,520 股，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920,520 股，合计持股 1,532,040 股；郑炜通过人民币普通账户持股 78,250 股，通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800,850 股，合计持股 879,100 股；翁如山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680,420 股，合计持股 680,42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科目	2020-09-30	2020-01-01	变动率	说明
货币资金	207,988,220.83	114,313,030.64	81.95%	主要是本期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本息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45,348,171.36	173,032,756.77	-73.79%	主要是本期浮动收益类理财产品减少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3,624,351.93	6,452,501.95	-43.83%	主要本期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应收账款	32,234,550.51	49,022,979.24	-34.25%	主要是本期应收货款减少所致
预付款项	2,570,030.69	1,764,686.22	45.64%	主要是本期原材料预付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3,568,003.72	40,421,274.76	-91.17%	主要是上期代收园区开发公司土地平整款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51,220,995.14	151,396,655.05	-66.17%	本期理财产品减少所致
在建工程	185,655,815.50	73,533,712.58	152.48%	主要是本期热电联产及募投项目建设投入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99,241.91	3,068,886.12	-31.60%	主要是本期计提坏账转回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60,768,095.23	33,569,965.88	81.02%	主要是本期预付热电联产、募投项目设备款所致
合同负债	2,890,637.83	679,008.85	325.71%	主要是本期预收货款所致
应交税费	760,214.07	5,281,670.47	-85.61%	主要是本期应交企业所得税减少所致
其他应付款	519,199.39	35,980,695.03	-98.56%	主要是上期代付土地平整款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965,870.16	5,639,450.15	94.45%	主要是本期设备投资一次性抵扣所致

(二) 合并利润表

科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变动率	说明
财务费用	2,297,793.27	-477,171.05	581.54%	主要是本期汇兑损益影响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2,372,896.59	-179,939.01	1218.72%	主要是本期计提硫酸粘菌素产品减值损失所致
其它收益	2,441,855.96	3,718,674.49	-34.34%	主要是本期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684,585.41	0.00	-100.00%	主要是本期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营业外支出	59,501.62	219,456.78	-72.89%	主要是本期捐赠支出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7,015,348.64	4,245,351.76	65.25%	主要是本期利润增加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20,817.51	231,747.31	-91.02%	主要是子公司经营损益所致
--------	-----------	------------	---------	--------------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科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变动率	说明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259,706.90	5,975,372.38	138.64%	主要是本期收到免抵退税增加所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250,464.74	20,180,515.07	59.81%	主要是本期运输费及研发费用增加所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15,000,000.00	396,063,744.19	30.03%	主要是本期理财产品到期本息收回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280,000.00	0.00	100.00%	本期收土地转让款所致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	0.00	100.00%	本期支付子公司投资顾问费所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7,517,082.56	0.00	100.00%	本期归还银行贷款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6,185,967.92	77,197,085.34	102.32%	主要是本期热电联产、募投项目建设投入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采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在浦城浦潭产业园区热电联产一期地块投资建设热电联产项目，项目总投资约为20,117万元，本次投资项目生产的热力及发电量除满足自用需求外，其他部分对外出售。本次投资一方面可以确保公司用热质量稳定，降低用电成本，有利于提高公司经济效益，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发展空间，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将为公司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及未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提供有力保障；另一方面可以满足浦城工业园区浦潭工业园热负荷不断增长的需求，提高工业园区集中供热能力，促进节能减排。

公司《关于申请浦城工业园区浦潭工业园热电联产项目核准的请示》已于2019年1月获得福建省发改委的批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1月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建设热电联产项目的议案》（公告编号2019-004号），2019年05月该项目举行开工暨奠基仪式，2019年9月获福建省生态环境厅批复函。截至目前，该项目主厂房、水处理车间、破碎楼、烟囱及灰库等主体已完成，锅炉本体已安装完成，建设正在有序地推进中。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对外投资建设热电联产项目	2019年01月19日	详见2019年1月19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 2019-004《绿康生化-关于对外投资建设热电联产项目的公告》。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截至 2020 年 09 月 30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证券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011,507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29%，最高成交价为 16.97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3.26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32,406,447.45 元（不含交易费用），达到股份回购方案的下限总金额。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无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无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无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康怡、实际控制人赖潭平	公司股东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股份及持股意向的承诺	于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公司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股份，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每年减持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且不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2017年05月03日	上市后三十六个月内	已履行
	公司主要股东合力亚洲及其控股股东洪祖星	公司股东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股份及持股意向的承诺	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公司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股份，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每年减持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	2017年05月03日	上市后三十六个月内	已履行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公司股东上海康闽、梦笔投资	公司股东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股份及持股意向的承诺		于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7年05月03日	上市后三十六个月内	已履行
公司股东福州富杰	公司股东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股份及持股意向的承诺		于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7年05月03日	上市后十二个月内	已履行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赖潭平、洪祖星、徐春霖、张维闽、赖建平、冯真武、江世平、楼丽君、黄辉、李俊辉、鲍忠寿	公司股东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股份及持股意向的承诺		于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十二个月的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7年05月03日	任职内、离职后半年内	严格履行中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赖潭平、洪祖星、徐春霖、张维闽、赖建平、黄辉、李俊辉、鲍忠寿	公司股东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股份及持股意向的承诺		若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股份，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每年减持股份将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2017年05月03日	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上市后六个月内	严格履行中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康怡、实际控制人赖潭平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和/或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中，不存在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2、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和/或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有相同或相似业务，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有主要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3、若公司及其子公司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和/或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方式，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公司	2015年03月14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中

			及其子公司新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4、如若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和/或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出现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有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情况时，公司及其子公司有权以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5、本公司、本人承诺不以公司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公司及其子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康怡、实际控制人赖潭平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承诺人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与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2、在本承诺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人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的章程等公司规章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承诺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对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3、本承诺人承诺不利用在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公司及其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4、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未能履行其已做出的以上各项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其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同意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未能履行或无法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最大程度保护投资者的权益；（3）就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向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出审议申请，并承诺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该项议案时投赞成票。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责任。	2015年03月14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中	
绿康生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	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7年05月03日	上市后三十六	已履行	

	其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管稳定股价的承诺	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公司将按照《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的预案》回购公司股份。	日	个月内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康怡、实际控制人赖潭平、主要股东合力亚洲及其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管稳定股价的承诺	1、本公司/本人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2、本公司/本人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的各项义务。3、本公司/本人承诺采取以下行为：（1）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出的股份回购计划投赞成票，促使稳定股价议案通过；（2）在公司出现应启动预案情形且控股股东、重要股东符合收购上市公司股票情形时，如经各方协商确定并通知由控股股东、重要股东实施稳定股价预案的，本公司/本人在收到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履行公告增持具体计划；（3）实际履行本公司/本人已公告的具体增持计划。	2017年05月03日	上市后三十六个月内	已履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管稳定股价的承诺	1、本人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2、本人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的各项义务。3、本人承诺采取以下行为：（1）对公司董事会提出的股份回购计划投赞成票，促使稳定股价议案通过；（2）在公司出现应启动预案情形且控股股东、重要股东符合收购上市公司股票情形时，如经各方协商确定并通知由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稳定股价预案的，本人在收到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履行公告增持具体计划；（3）实际履行本人已公告的具体增持计划。	2017年05月03日	上市后三十六个月内	已履行
控股股东上海康怡及实际控制人赖潭平	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相关承诺	1、本人/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2、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3、本人/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	2015年03月14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中

			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公司主要股东合力亚洲及其实际控制人洪祖星	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相关承诺	1、本人/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2、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3、本人/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补偿责任。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2015年03月14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中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相关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本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2015年03月14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中
	公司间接股东洪祖星		自确认函出具之日至绿康生化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本人并无谋求参与公司实际经营决策或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主观意愿。本人对赖潭平先生为绿康生化的实际控制人无任何异议。	2017年05月03日	上市后三十六个月内	已履行
股权激励承诺	无	无	无		无	无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无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2,400 吨/年活性杆菌肽系列产品扩建项目	是	24,091.91	170.93	0	170.93	100.00%			不适用	是
技术中心扩建项目	是	7,725.78	2298.30	1,133.39	2116.03	92.07%	2020年04月		不适用	否
投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4,997.54	4,997.54	0	4,997.54	100.00%			不适用	否
年产活性 1,200 吨杆菌肽预混剂和1,200 吨兽药原料药(硫酸新霉素)项目	是		23,920.98	7,857.67	9,103.61	38.06%			不适用	否
技术中心扩建项目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是		5,427.48	5,000.00	5,000.00	92.12%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6,815.23	36,815.23	13,991.06	21,388.11	--	--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	36,815.23	36,815.23	13,991.06	21,388.11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1、2,400 吨/年活性杆菌肽系列产品扩建项目于2019年10月30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19年11月15日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变更为年产1200吨杆菌肽预混剂和1200吨兽药原料药项目，未产生效益；</p> <p>2、技术中心扩建项目主要用于建设研发大楼及配套设备、流动资金等，不直接产生营业收入，</p>									

	<p>无法单独核算效益。项目建成后，新产品新剂型的研发和小试、中试研发成果可为公司带来可观的间接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p> <p>3、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用于流动资金，不直接产生营业收入，无法单独核算效益；</p> <p>4、年产1200吨杆菌肽预混剂和1200吨兽药原料药项目尚未完成，未产生效益。</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5、“2,400 吨/年活性杆菌肽系列产品扩建项目”是基于2014年公司上市前的产能情况、市场情况、未来发展规划以及行业政策制定的，随着时间的推移，公司面临的国内行业政策发生了一些变化，公司决定对该项目进行变更，于2019年10月30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19年11月15日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变更为年产1200吨杆菌肽预混剂和1200吨兽药原料药项目。</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p>适用</p> <p>以前年度发生</p> <p>2018年8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并延期完成的议案》，同意公司对“2,400 吨/年活性杆菌肽系列产品扩建项目”的相关事项进行变更，具体变更情况如下：</p> <p>募投项目之“2,400 吨/年活性杆菌肽系列产品扩建项目”由公司负责实施，根据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该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前后募投项目实施地点都位于浦城工业园区浦潭产业园片区，本次仅对实施地块调整）及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调整：原实施地块为浦城工业园区浦潭产业园片区100-1-153地块，变更后实施地块为浦城工业园区浦潭产业园片区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一期预申请项目用地；调整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19年12月31日，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20年12月31日。</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p>适用</p> <p>2020年4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20年05月18日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技术中心扩建项目”是基于2014年公司上市前的情况、未来发展规划等制定的，随着湖大绿康生化研究所的建立、中远期老厂政府的搬迁规划等政策的变化，公司对技术中心项目仪器设备购置的选择、定位及采买规模做了合理的调整，2020年04月，该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验收，因此公司决定对该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0年09月30日该项目已用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5,000万元，已签署合同应付未付款项及质保金182.27万元，剩余节余募集资金可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将以支付应付款后，销户时最终实际节余金额为准（含扣除手续费及税收后的短期保本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2020年09月30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保本理财产品余额为179,300,000元,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16,774,444.99元,募集资金余额应为154,271,144.51元,差异41,803,300.48元系扣除手续费及税收后的短期保本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p>2019年4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即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保本承诺、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收益凭证等),有效期自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意见,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无异议。2019年度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保本理财产品的情况详见《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除此之外,公司2019年度未发生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p> <p>2020年04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0年05月18日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叁亿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即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保本承诺、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收益凭证等),有效期自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p> <p>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意见,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无异议。</p>

六、对 2020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20,500	12,930	0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4,000	1,500	0
券商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18,000	5,000	0
合计		42,500	19,43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受托	受托	产	金额	资	起始	终止	资	报	参考	预期	报告	报告	计提	是否	未来	事项概述及相关查询索引(如有)
----	----	---	----	---	----	----	---	---	----	----	----	----	----	----	----	-----------------

机构名称 (或受托人姓名)	机构(或受托人)类型	产品类型	金额	金来源	日期	日期	金投向	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收益(如有)	期实际损益金额	期损益实际收回情况	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经过法定程序	是否还有委托理财计划	
太平洋证券	券商理财	荣耀专享199号SHS535	5,000	募集资金	2019年12月27日	2020年12月23日	券商理财	合同确定	4.90%	242.99		未到期		是	是	详见 2019 年 12 月 27 日刊载于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19-086《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厦门国际银行	银行理财	结构性存款	3,000	募集资金	2020年04月29日	2020年10月30日	银行理财	合同确定	3.75%	56.71		未到期		是	是	详见 2020 年 04 月 30 日刊载于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20-039《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	“金雪球-优选”	1,500	自有资金	2020年08月07日	2020年11月06日	银行理财	合同确定	3.80%	14.21		未到期		是	是	详见 2020 年 08 月 11 日刊载于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20-068《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合计			9,500	--	--	--	--	--	--	313.91	0	--	--	--	--	--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赖潭平

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日